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周四）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
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
--	---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7
--	---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9
--	---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行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多项监管规定，为保证本次配股能够顺利实施，2023年4月12日，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行此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4年4月11日

止。

本行已向上交所报送本次配股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上交所受理，并积极落实上交所问询、及时回复。鉴于本次配股授权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届满，本次配股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实施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将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